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与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公司新一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陈亚先生

非独立董事：陈亚先生、陈煌先生、夏汉珍女士、杨涛先生、朱家凤先生、严洁女士

独立董事：李文鑫先生、冉明东先生、汪涛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

相关法规的要求。

2、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汤华东先生、张杰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杜晶女士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3、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陈亚先生

副总经理：李胜强先生

财务总监：夏汉珍女士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煌先生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亚（召集人）、汪涛、杨涛

审计委员会：冉明东（召集人）、李文鑫、陈煌

提名委员会：汪涛（召集人）、冉明东、严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文鑫（召集人）、汪涛、夏汉珍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离任情况

1、李长爱女士。李长爱女士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六年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

2、陈勇先生。陈勇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六年届满，离任后不再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

3、叶崑涛先生。叶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1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

4、侯鹏翼先生。侯鹏翼先生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离任，离任后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蔚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聘任人员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亚先生，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中化北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亚先生目前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常务理事、武汉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校董、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促进会会长，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并被授予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

截至本公告日，陈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50,000 股。根据陈亚先生、吴洪新先生、陈宗敏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陈亚先生、吴洪新先生、陈宗敏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50,000 股，共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2%。

陈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陈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煌先生，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华中科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铁第十七工程局闽东指挥部财务主管、武汉中铁工程公司顺德君兰指挥部财务主管等职务，2000 年加入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长。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陈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夏汉珍女士，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湖北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会计、湖北省石化综合经营公司会计等职务，自 2000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夏汉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夏汉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胜强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是公司重大科研项目“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国家一类新生物制品）产业化、后续工艺优化改进、试行标准转正以及进入 2015 版国家药典标准等系列技术工作核心成员之一。个人因此于 2006 年获得湖北省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个人三等奖”、2009 年获得全国工商商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个人二等奖”。2000 年至 2006 年 6 月任公司生产部技术主管，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生产部部长；2012 年 7 月 2018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胜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

询，李胜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朱家凤先生，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执行董事、天弘基金独立董事、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乾瞻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南亚歌文化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飞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象帝先计算技术（重庆）有限公司董事、壹源堂健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家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朱家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杨涛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临床医学学士、执业医师。曾任成都第一人民医院外科医生、拜耳公司大区经理、成都力托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创始人，从事医药大健康企业管理顾问，世界银行BPIP项目中国实施咨询师、中英政府中小企业扶植项目授权咨询师等职务。现任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杨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严洁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合成专业学士、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天津汉瑞药业创始人，现任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天津市国际医药交流协会理事、中国药科大学《药学进展》理事。先后入选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三等奖、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截至本公告日，严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严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8、李文鑫先生，1949年出生，博士，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生物学及生物技术教学、科研、开发等。

截至本公告日，李文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文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9、冉明东先生，1975年9月出生，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冉明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冉明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10、汪涛先生，1970 年出生，博士，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营销战略、品牌管理、国际营销、营销创新战略等。

截至本公告日，汪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汪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1、汤华东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曾从事过疾病检测基因芯片，rhBNP、rhMPlIF-1 等基因工程新药，以及纤维蛋白胶、抗结核特异性转移因子等生化提取药物的开发、研制工作。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汤华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汤华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任职条件。

2、张杰先生，1969年12月出生，医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湖北省远安县人民医院外科医师、武汉市商业职工医院外科主治医师、武汉神龙医院（协和医院西区）外科主治医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医学院儿科研究中心研究助理。自2009年起担任公司产品经理、市场部长等职，现任市场总监。2012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张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杜晶，女，1983年11月2日出生，2003年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医药营销专业，于2003年进入公司任职。2003年至2007年7月任职生产部配料员；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任职销售服务部文员；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职销售服务部主管；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职销售服务部助理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职销售服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杜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杜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